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0號

上訴人 黃平融

被上訴人 美食映象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,15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6,26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151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1
02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8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80,000	111/5/27	113/12/24	(2+212/365)	6%			136,267.4
	小計									136,267.4
合計	1,016,267									